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上午在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会议室三楼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，职工监事许小梁先生，股东监事孟海刚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。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